

咸宁社科智库

研究报告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296 期）

咸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咸宁分院

2024 年 4 月 24 日

以“德法兼修”为视角优化咸宁青少年 思想道德建设的建议

湖北科技学院社科课题组

摘 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正在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青少年作为未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人才支撑，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法治素养，达到上承国家层面“德法共治”的治理理念，下接社会建设层面“德法兼备”的育人目标的理想状态。本课题组在充分调研了解现状的基础上，针对我市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存在的缺点和短板，提出了优化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个层面的教育措施，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以“德法兼修”为视角优化咸宁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建议

一、咸宁市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现状

1. 制定政策，贯彻“立德树人”目标。据 2023 年咸宁市教育局公布的数据统计，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学生就有 598788 人，他们的道德品质素养的高低关乎着咸宁市和谐社会发展。针对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建设工作，全市上下从未懈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高度重视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依据 2019 年颁布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2022 年颁布的《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对公民道德建设的总体要求，出台《咸宁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明确了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目标指向，即促进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2022 年《咸宁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突出德育实效。倡导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系统设计各学段德育目标，通过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和协议路径实现“三全育人”目标。

2. 营造全场域的道德与法治环境。（1）明确场域主体的责任。一是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政府将青少年发展纳入全市经济

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二是明确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三是明确家庭责任。大力弘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家庭建设家教和家风，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四是发动基层组织力量，形成推动公民道德建设合力。（2）开展丰富的实践性活动。一是德育方面：开展第一课、行为礼仪教育、校园安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励志教育、法治进校园等主题教育活动，累计开展相关活动 2.3 万场次，覆盖全市 1066 所中小学校幼儿园、53 万余名在校学生。增加财政经费投入，即修建乡村学校少年宫 38 所，服务农村中小學生 6 万余人；省级菁英训练基地学校 1 所，省级体育特色传统项目学校 5 所；依托学校心理咨询室、图书馆等场所，在全市建设“护苗”工作站 12 家等实践基地，组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线上线下开展家庭教育培训 200 余场，累计服务家庭 6000 个；二是法治方面：认真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重点进行《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知识的普及和教育。增加专业法治人员开展专业性教育，通过学校 LED 电子屏普法、检察官“法治进校园”、中小學生宪法主题征文大赛等形式普法，同时，学校积极组织學生参与“青少年學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全省第二届法治动漫微电影大赛”与普法网“宪法卫士”等丰富多样的宣传与实践活劢。

二、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再审视

（一）家庭功能趋向弱化

1. “有心无力”，家庭情感功能减弱。时代快速发展，物欲横流，部分家庭的正常开支需要 2 份工作来保障（如外卖员、代驾员等），没有太多的精力关注青少年成长细节，家庭教育理念为物质需求大于精神、情感需求，忽视青少年成长对家庭的精神依赖。

2. 家长“自我型”人格明显，家风建设缺失。当下青少年的父母大多属于 80 后至 00 后，成长于简单的家庭结构与人际关系中，在社会化成长过程中受到的家庭关注较高，家庭里传递的规训较少，形成较为明显的“自我型”人格。作为家长表现出的特点：一方面，家庭稳定性差、家庭教育随意性大、家庭责任欠缺、家庭情感淡漠，言传身教作用下降；另一方面，家庭暴力、侮辱青少年尊严现象屡有发生，不良的家庭氛围、行为举止直接影响着青少年对道德与法治的认知。

3. 家庭教育呈现“焦虑性”。一方面，虽然多数家长的教育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一些糟粕、陈旧的教育观念已经被逐渐摒弃。但在青少年教育方面，还是存在“望子成龙”、“唯成绩论”、“功利性”特性。另一方面，社会化教育不足，导致青少年在遇到社会事件时，不知如何处理、如何保障自身权益。

（二）学校教育实效性不足

笔者在调查访谈中发现，当前学校德法教育工作存在着“四重四轻”现象。

1. 重“才”“财”、轻“人”现象。学校在提高升学率、

打造名校的诉求下，注重人“才”培养，德法课程有应付现象，通常临近考试或升学都会被其他主课挤占，虽有法治校长，但他们只参与“重要活动”，并未实际走进课堂，走进青少年。另外，有些教师对有“才”“财”的家庭及学生另眼对待，有着客观上的不公平，易滋生攀比之风。

2. 重“理论”轻“实践”。德法教育与青少年社会化生活相脱节，授课形式同质化严重，创新性、吸引性和实用性不强。

3. 重“说教”、轻“示范”。部分教师道理一套一套，行为却大相径庭。例如，在教室随地吐痰、口吐脏话、侮辱学生尊严、随意侵犯学生隐私，猥亵和性侵学生等。使学生无法信服教师的“说教”。

4. 重“形式”轻“实效”。思想道德建设需要润物无声地融入到日常学习和生活中，内化为青少年的精神自觉，外化为社会生活的践行。但在课程结束后，学校并没有从知、情、意、行各方面促进他们对道德与法治的价值认同，后续持续性缺乏。

（三）青少年动力不足

1. 常规的学习形式无法吸引青少年兴趣。成长于优渥物质环境中的青少年，个性张扬且见多识广，有着自己喜好，家庭“说理”式的教育或学校“灌输”式教育方式无法吸引他们的兴趣，学生参与度与满意度不高，教条式教学容易引起他们的反感。因为不愿接受道德与法律规范制约，所以不会主动去学习理解德与法背后的内涵价值，认知与遵从道德约束和法律规

范的能力不足。

2. 德法信仰在现实中被消弱。学生接受的“尊老爱幼”、“乐于助人”道德教育在反被讹诈、被骗事件中滋生质疑，学业失信反获奖励，产生诚信危机和价值观错位，因而更需要通过法治教育提升法治能力，在合法保障自身权益下重拾道德行为。

3. 主体迷失与认同风险。青少年人无法回避对学历、学业的压力时，自嘲是“孔乙己”“范进”，自信心、意志力、行动能力被严重削弱，对他们不关心事物的说教消极对待。相反，在虚拟网络世界里的自由、平等不受规则约束环境，潜移默化地折射到他们对现实世界制度规则的认可度上。

（四）复杂社会环境干扰

1. 开放的社会环境。在我国对外开放综合国力得到了提升的同时，外来文化、思想、价值观一并涌入我国，使成长在“Z”时代青少年的传统道德观念受到冲击。

2. “形式化”的公益活动。部分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思想道德建设活动中活动形式大于活动的实质，公益性变“功利性”，并未真正体现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意义。

3. 不良的社会导向。成年人对社会政治、经济以及文化错误的解读会对青少年认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物质的极度渴望造成青少年价值观扭曲，形成功利思维和浮躁心态，甚至走向违法犯罪。

4. 不当的社会舆论。关于“摔倒老人扶不扶”的社会讨论形成了一种道德舆论，这种讨论本身便有一定的误导性选择，无论是从道德层面还是法律层面都是一道答案为“扶”的单选题，而社会舆论讨论变成选择题，使青少年的道德认知模糊，法治信仰错位，进而影响了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成果。

三、以“德法兼修”为视角的建设优化建议

当前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调整，直接影响着青少年的意识形态、价值取向和行为选择，学历的“贬值”、升学分流、机会挤压和市场竞争强度不断挑战、解构、撕裂着传统道德观念和法治信仰。因此，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应当在中国道德与法治话语体系里进行双重努力和尝试，发挥德治和法治的共同约束和共同引导作用，这不仅关乎青少年教育目标与现实发展的一致性，更是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厚植家国情怀公民的必然基础。

（一）政府层面：以“六个必须坚持”理念为指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六个坚持”，即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六个必须坚持”对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和法治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1.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少年强则国家强。青少年于国家而言，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从家庭和青少年个人角度来讲，成人成才是最高的期待。坚持人民至上、

坚持以生为本，对青少年而言归根结底目标都是一致的，即培养心智健全、品格高尚、依法守法的新时代人才。同时，着力引导学生树立“人民至上”的理念，用坚定的信念来抵御各类不良社会思潮的冲击，克服“精致的利己主义”思想，不做空想主义、精神堕性和违约乱纪之人。

2. 必须培养自信自立，着力把握人生的正确航向。一是引导青少年坚信我国“四个自信”的力量，坚定我党领导下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能够真正让公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二是帮助青少年合理规划每一阶段发展方向。以自信自立抵抗成长中的风险、挫折和失败，以自信自立对抗西方国家为了自己的政治经济利益和霸权野心的强权行为。面对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行为时，树立正确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三是提升自信自立的能力，用乐观的心态、坚定的信心和勇敢的自立，消除“内卷化”滋生的自我矮化、焦虑社恐、价值存在感与幸福感下降等负面问题。

3. 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利用数智技术推动德法建设创新发展。对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而言，守正就是要守教育的正确方向，创新则是进行内容创新、形式创新。在数智整合推动下，利用信息技术推进德法融合育人功能，让“厚德”和“明法”在同一场域中交互作用，引导“道德情感”向“法治理性”认知的升华。

4. 坚持问题导向，回应青少年关注问题。人类的思想、认知和行为总是随着社会环境的发展而变化，这就决定了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需要符合现实，立足时代发展，着力回答学生关注的、有疑惑的问题，在成长路上，保持强烈的问题意识，善于发现问题，敢于直视问题，致力解决问题。例如，针对狂热追星行为形成的偶像崇拜失范、网络舆情群体等问题，引导思考明星失范背后的道德与法律问题（如逃税），深刻认识背德违法后果，选择正确行为方向。

5. 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实现思想道德建设的整体性。坚持以系统观念为引领，推进德法一体化、打好组合拳，推进思想道德建设的叠加效果。一是系统协调“五位一体”场域主体，即政府、学校、家庭、青少年和社会之间的协同关系，明确主体的功能定位及互补关系；二是系统规划和调动各种资源，形成建设效果的最大化；三是系统设计高中大小幼德法教育的目标和手段，设计各学段之间的内容有效衔接。重点引导他们深入地思考和探索人生价值、理想信念。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原则。如学校的规章制度，可采用契约式，由学生与学校共同协商制定，来确定学校管理职责和学生的权利义务，设定违约条款。学生之间订立友爱同盟协议，减少校园霸凌行为等。

6. 必须坚持胸怀天下，培养宽广的世界视野。面对百年未

有之大变局，大国之间的战略博弈十分激烈，在“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语境之下，都指向对青少年思想道德的建设需要考虑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党和国家对战略发展的变化，引领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培养青少年爱国情怀和全局观，成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勇于应对大国战略竞争的时代新人。

（二）家庭层面：构建“幸福家园”

古语有云：“天下之本”在家，中华民族历来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家庭作为社会基本的组成单位，反映了国家发展、和谐社会和公民个体的幸福指数，建构良好的家庭关系、氛围，提升家庭治理能力，对青少年成长有着重要、长远的意义。

1. 建立稳定的家庭结构。稳定的家庭结构可以帮助青少年建立安全感和归属感，家庭提供的温暖和关爱是其他关系无法比拟的，更是面对生活中挑战和失败的底气与勇气，消除心理疾病，治疗负面情绪的最佳良药。

2. 构建家庭平等、民主的“对话”机制。一是家长应给青少年必要尊重与空间，积极调动参与家庭决策，听取并尊重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感受家庭兴衰他们有权利和责任，增强家庭、社会、国家责任感，也学会独立思考与应对问题，为他们将来社会化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重视青少年的想法和诉求，感受到自己的声音和意见是有被尊重和重视的，学会正确表达，共同营造民主、平等的家庭氛围；三是明确家规家训，共同制

定家庭奖惩机制。即增强自我管理能力，感知权责利之间的逻辑关系，构建规则思维。

3. 倡导劳动光荣理念。一是建立家庭事务分工机制。积极引导青少年参与家庭事务，让他们在劳动中得到体能锻炼，感知家长生存和生活的不易，形成感恩之心，引导理解孝顺长辈不仅是道德范畴，更是法定义务，学会担当家庭责任；二是鼓励青少年参加社区义工、慈善、帮扶活动，引导其积极参与、探索和贡献。

（三）学校层面：重构教育功能定位和形态

1. “以德树人”为教育优先目标：德法共筑育人功能。深度发挥课程思政中政治思想、品德修养、法治精神三位一体的功能性价值。推动法治教学与德行教学的双循环，推动道德素质与法治认知的双向转化，实现“一课双翼、双向推进、落点归一”教育目标，让“德”成为法治教育实效最好的底色，“法”成为“德”最有力保障。

2. 教育指引：以国家需求、社会、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一是联合创立德法教学主渠道。统筹“大思政课”建设，将“德法”全方位、全过程式的贯通到学校建设、管理、教学、科研、服务等各环节；二是扭转教学理念，将学校教育首要目标定位培养合格“人”为基本，其次是“才”。克服“选拔”教育上的局限，注重发挥青少年主体个性，认可新时代青少年在思想、价值观、认知等方面表现出的多元、包容性特性；三是赋予教

师教学中相对应的“自由裁量权”，允许合理的“惩戒权”，将学校规章制度中“惩戒权”的对象、范围、方式等通过公示方式告之社会公众及家长，以此约束学生在校期间的不当行为；四是允许更新课程内容，创新授课形式，鼓励德法课堂走进社会，走进生活，推行“田野”学习法，让他们直接而非间接地、长期地而非走马观花式地进行教育；五是纠正学习的功利性，提升教育的“唤醒”功能，促进学生价值观、生命感、创造力的觉醒，实现自我成长意义的自由和能力的构建。

3. 扩展教学的时间场域和空间形态。一是从“形”的角度来看，课程实施包括“形态”和“形式”两个方面。前者应注重相关课程内容的结构性设置，后者强调课程推行的操作性、创新性探究应反映时代特点、学生需求和教育规律的教学形式；二是从“质”的维度来看，要体现教育的“本质”和“质量”。将“德”与“法”本质价值元素进行合理性组织活动，丰富教学内容，进而提升教育效果；三是扩大德法教育的时间场域，进行课内与课外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开展自主式、探究式、沉浸式学习，突破课堂教育时间的局限性；四是利用 AI 赋能教学，运用智能教学分析系统开展教学过程分析，提升课堂教学的设计、实施、分析及评价，最终形成课程效果反思；五是扩展德法教育的空间形态。德法内化的真正空间场域，不是在课堂上，应是课堂外，通过创建丰富多元的实践性活动，将教育影响由“传递”向“能力”、由“被动”向“积极”转变。

4. 有机结合道德与法治教育元素。一是确立“德法兼修”的教育目标。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学生自身发展需要“德法同行”的认知；二是加强道德与法治的内涵、价值理解。引导从国家、社会、个体三个层面认知“德”与“法”内涵、价值，提升学生对“权利本位”与“义务本位”并行发展的认知；三是融合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与法治观内在关联性，发挥德法教育的特殊、特色教育功能。根据理论知识、立法的价值、背景，结合学习目标引入优秀道德文化、经典的法治案例进行剖析，丰富教学内容。例如，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民法典》的诚实信用原则，都充分说明追求个体利益应体现仁义、诚信上的修为；四是加强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各要素的有机结合，以实现教育合力的最大化。课程运用系统教学之术，通过“思想－主体－客体－践行－认知”五大要素在教育中形成内在循环，并以此调整德法教育内容和方式。

（四）个体层面：找准人生定位，提升个人能力

通过德法学习，引导两极调适，价值重新定位，重构幸福体验感，以精神涵养实现“人”的理性回归。

1. 平衡利益与价值取向的关系。一是引导青少年将实现个体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明确国家利益是人民利益的集中体现，秉持爱国主义情怀，将个人发展的方向与国家战略、社会发展结合起来，要在进程中勇担时代大任，争做推动早日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先锋力量；二是树立积极理性的利益

价值观，理性、合法地追求利益，不应停留在利己主义的个体领域，摒弃极致物质主义。

2. 平衡“理想”与“现实”的差异。提升青少年行为判断能力，保持独立思考和理性判断。网络媒体传导的信息良莠不齐，不能让不良信息模糊了正确的认知，跟风、盲从做出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能够经受任何“非正当”的物质利益诱惑，能够在政治、经济、社会及意识形态等领域内，坚定地拥护我国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是真正实现公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的路径。

3. 辩证地看待成功与挫折的关系。青少年作为不完全的社会人，难免会遇到很多困难和挑战，但生命的意义就在于不断克服困难以确证自身。将游戏闯关的精神运用在日常中，正确看待成长路上的收获，减少功利心、得失心。

（五）社会层面：推进社会组织协同，改善宏观环境

针对当下教育焦虑、就业困难等问题，政府及机构组织、社会团体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为青少年解决精神困惑，缓解压力。

1. 发挥基层组织的管理和践行能力。推进中国高质量发展，基层组织应当提升国家政策法规的保证落实和风险防范的能力、系统决策和创新发展的能力、组织群众和整合资源的能力。发挥基层组织管理作用，重点关注管辖范围内青少年群体的精神和物质贫困问题，以社区为单位积极开展青少年德法教育活

动，例如，在春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设计各类民俗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道德元素、法治文化等融入趣味活动中。开发青少年德法教育 APP，推送政治时事、探讨社会热点事件，形成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的社区氛围，带动社区一家庭一青少年良性互动。

2. 组建专业化团队，形成更大的教育场域。一是完善青少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加维权服务内容。优化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充分调动司法机关、民政局、公安机关、心理健康协会等部门力量，将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者等多方主体力量集合起来，以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为目标，深入到青少年中，真实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和需求，以他们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入手，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努力成为青少年坚强堡垒。例如：采用民政局+青少年、心理咨询+青少年等 N+1 同行模式，将理论转化为实践，增强青少年对德法价值的体验感；二是搭建青少年专属维权平台，线上与线下结合实行一保到底的保障机制。改变“单一”物质供给模式，根据不同类型青少年的实际需求，提供真正的关爱服务，感受到法律制度作用力，成为信仰法律、自觉守规守法的时代青年。

课题组组长：刘 波

课题组成员：郑 敏 刘星雨 周洹冰 李君怡

分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人大、市政协领导，高新区主任

省社科联、省社科院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

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本会主席团成员
